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世斌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召开合法合规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079,31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4,31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4,319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1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 出席 3 人; 沈烈、孙洁、许霞、姜雪、杨长生因工作原因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与;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姜雪因工作原因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叶磊履行相应职责。

4.公司其他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74,6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企业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74,6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74,6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74,6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74,6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74,6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

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74,6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66,6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66,6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066,61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 反对股数 4,7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 弃权股数 8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0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5,074,61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; 反对股数 4,7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

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66,6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74,61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促进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

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079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十二)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141,619	91.77%	4,700	3.05%	8,000	5.18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珊、褚思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0 日